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

聲請人 楊玉芬

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玉芬自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916,558元。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659,280元，聲請人於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工作，每月收入約27,47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向本院
02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法院調解暨更生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4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05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
06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薪
07 資單、勞保投保資料、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8 料、營業稅稅籍證明、郵局交易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09 調字第64號調解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55、
10 第71、第103至114、第127至154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
11 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
12 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13 (二)又聲請人雖曾為遇見咖哩食堂負責人，惟已於108年11月25
14 日歇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事資料查詢服務及營業稅稅籍
15 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55、103頁），堪認聲請人5年內未從
16 事營業活動，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自得
17 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18 (三)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0,00
19 0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
20 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
21 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
22 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
23 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
24 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
25 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查聲請人於11
26 3年6月11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916,558元。
27 經函詢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
28 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396元（本院卷第61
29 至65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792,738元（本院
30 卷第115至123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31 （債權人未陳報部分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金額計

01 算)，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
02 總金額為準。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
03 6,927,134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
04 2,000,000元之上限。

05 (四)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 06 1.聲請人自陳於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工作，每月薪資約27,470
07 元，名下僅有一台1995年份之車輛，業據其提出111至112年
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9 詢清單、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薪資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0 資料表，堪認屬實。
- 11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5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1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17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8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9 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雖主張其目前每月之必要生活費
20 用為交通費2,000元、餐費12,000元、電話費1,400元、勞健
21 保費1,085元、水電費3,000元、生活雜支2,000元、醫療費
22 1,000元，合計22,485元（本院卷第17至18頁），惟聲請人
23 提出之事證並不足資證明前開費用均屬必要支出，則聲請人
24 上開支出是否必要，並非無疑。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25 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
26 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
27 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8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9 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是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
30 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
31 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

01 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
02 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
03 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方屬合理。故本院認應以衛生福利
04 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
05 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8,618元(計算式：1
06 5,515元 \times 1.2=18,6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認定基準，
07 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08 3.扶養費部分：

09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10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
11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12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3 2項規定已明。查衛福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14 活費為15,515元，以該數額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15 費用為18,618元。又聲請人母親張節治現年為83歲，名下除
16 一間現住房屋外，無其他收入，亦無領取津貼或補助，目前
17 由子女含聲請人共4人依法負擔扶養義務，有現戶戶籍謄本
18 可佐，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1/4計算，聲請人每月
19 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4,655元(計算式：18,618元 \div 4=4,655
2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標準認定，則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實
21 際支出扶養費3,000元，未逾上開標準，應可採信。

22 (五)是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27,47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1,618
23 元(計算式：18,618元+3,000元=21,618元)後，每月雖
24 餘5,852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
25 下，仍須約98年餘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6,927,134元 \div 5,
26 852元 \div 12月=98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難期聲請人短
27 期內清償所負債務6,927,134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聲
28 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其
29 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
30 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聲請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31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

0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02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0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
06 主文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樂秉勳